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聯絡單位：車輛管理委員會
聯絡人：涂博榮
聯絡電話：271-7148

主旨：修正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，敬請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(如附件二)：
 - (一)短期通行證不予分類並統一收費方式，汽車「3 個月內」由 100 元改為 200 元，「3-6 個月」由 250 元改為 300 元，「6 個月以上」500 元不變；機車「3 個月內」、「3-6 個月」、「6 個月以上」分別為 50 元、100 元、200 元不變。
 - (二)未辦理通行證進入校區，屬於「畢業校友、訪客、學生家長、洽公、廠商、持校友卡者」，修改為「進入校區有簽章者免費，其餘以次計費…」，並修改說明「經校內各單位教職員、駐校廠商核章證明者或簽名註明者，不收費。教職員簽名者須加註薪資代碼，以便識別簽章人員身分。」。
 - (三)非上述身分入校且未事先申請者，惠請各單位教職員工及駐校廠商勿簽章證明，可請其至合作社、超商等場所消費，憑發票或收據至校區大門不予收費。

此致

全校教職員工生

車輛管理委員會



敬啟

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（摘錄）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、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、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-414 會議室（視訊會議）

主席：艾群校長

紀錄：蔡任貴

出席人員：（略）

捌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（車輛管理委員會）

案由：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短期通行證不予分類並統一收費方式，汽車「3 個月內」由 100 元改為 200 元，「3-6 個月」由 250 元改為 300 元，「6 個月以上」500 元不變；機車「3 個月內」、「3-6 個月」、「6 個月以上」分別為 50 元、100 元、200 元不變。
- 二、未辦理通行證進入校區，屬於「畢業校友、訪客、學生家長、洽公、廠商、持校友卡者」，擬修改為「進入校區有簽章者免費，其餘以次計費…」，並修改說明「經校內各單位教職員、駐校廠商核章證明者或簽名註明者，不收費。教職員簽名者須加註薪資代碼，以便識別簽章人員身分。」。
- 三、檢附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、草案全文、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(略)各 1 份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

93年12月13日車管會修定
 97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98年09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2年08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3年08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年01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年07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0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證件種類 | 類別 | 車種 | 收費標準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教職員工 通行證 | 教職員工(含臨時 人員及研究助 理、附小教職員 工、實習老師) | 汽車 | 室外每張 500 元 | 1、申請補發(同車號)汽車第 1張100元;第2張起每張500 元。 2、電動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 車及重型機車比照機車收費。 |
| | | | 室內每張 4,000 元 | |
| | | 機車 | 每台 200 元 | |
| | 退休教職員工 | 汽車 | 室外免費,以一張為 限,第二張起每張收費 500元 | |
| 學生 通行證 | 學 生 | 汽車 | 室外每張 500 元 | |
| | | | 室內每張 4,000 元 | |
| | | 機車 | 每台 200 元 | |
| | 施工車輛(本校採 購案件得標廠商) | 汽車 | 每張 100 元 | |

| 短期 通行證 | 其他 (含短期訓練班) | 汽車 | | 機車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| 3個月內 | 200元 | 50元 | |
| | | 3-6個月 | 300元 | 100元 | |
| | | 6個月以上 | 500元 | 200元 | |
| | 水工材料 試驗場廠商 | 汽車 | 不收費 | 水工材料試驗場廠商免收費， 補發收100元工本費。 | |
| 公務 通行證 | 貴賓 | 汽車 | 不收費 | 由各單位填寫公務通行證申請表且出具證明函並加會秘書室。 由各單位填寫兼任教師通行證申請表並加會人事室，核發以兼課當學期為限。 由各單位填寫社團教師通行證申請表並加會學務處。 | |
| | | 機車 | | | |
| | 兼任老師 | 汽車 | 不收費 | | |
| | | 機車 | | | |
| | 社團老師 | 汽車 | 不收費 | | |
| | | 機車 | | | |
| 訪客臨時 通行證 | 校外人士、廠商、 婚紗公司 | 汽車 | 室外每張1,000元 | 補發(同車號)汽車第1張100元，第2張起，每張1,000元。 機車每張50元。婚紗公司可選擇按次或每年每張1,000元。 | |
| | | 機車 | 每張200元 | | |
| 未辦理通行證進入 校區者 | 畢業校友、訪客、 學生家長、洽公、 廠商、持校友卡者 | 進入校區有簽章者免費，其餘以次計費，每次收費30元。 | | 經校內各單位教職員、駐校廠商核章證明者或簽名註明者，不收費。教職員簽名者須加註薪資代碼，以便識別簽章人員身分。 | |
| | | 依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之車輛、開會、團體參觀訪問、貨運公司 | 開會通知單、報到單、簽會公文(參觀、訪問) | | 不收費、不換證(下班時間後通行，校警依規定查詢登記，如有載出物品應有單位或負責人通知) |
| 備註 | <p>一、 汽、機車通行證以學年度計算(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)。</p> <p>二、 計費期間：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為全額收費，2月1日至8月31日為減半收費。</p> <p>三、 通行證退費標準：(依據98年9月8日行政會議決議)</p> <p>(一) 通行證若申請後因故不使用，應於領證日起7日內辦理全額退費(需扣除行政處理費用，機車50元、汽車100元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二) 領證後1個月內因故不繼續使用，核退所繳金額50%，領證超過1個月後因故不繼續使用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四、 各校區室內停車場退費標準</p> <p>(一) 學期中不使用車位退費標準-扣除行政處理費1000元後，再依剩餘月份比例退還費用。</p> <p>(二) 學期中申請使用車位收費標準-扣除原申請通行證500元後，再按使用比例月份收費。</p> <p>五、 凡捐款本校校務基金達一定之金額者，依相關辦法規定得免收取通行證費用。</p> <p>六、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車輛管理委員會電話271-7148、分機7148，E-mail至covm@mail.ncyu.edu.tw。</p> | | | | |